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”）申请由其向境外银行/离岸银行（受益人）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，并由HEPALINK USA INC.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海普瑞”）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/离岸银行（受益人）申请贷款，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，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3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开立了金额为8,86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，保函将于2019年3月28日到期。

为支持美国海普瑞的业务发展，筹措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开立不超过7,0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，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二、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Hepalink USA Inc.

住所地址：Corporation Trust Center, 1209 Orange Street, Wilmington, New Castle County, Delaware 19801(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)

注册资本：9990.01万美元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0月25日
批准文号：深境外投资【2013】00525号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由其向境外银行/离岸银行（受益人）开立融资性保函，并由美国海普瑞基于该融资性保函向境外银行/离岸银行（受益人）申请贷款，用于美国海普瑞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、偿还银行借款。融资性保函的有效期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，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7,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，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，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后，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686,991.7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16,022.7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.1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